

2020 年 4 月

發行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此乃根據內地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內地基金。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基金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b>資料便覽</b>	
<b>基金管理人：</b>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
<b>託管人：</b>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b>	H 類：1.00%
<i>#經常性開支的數位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代表以基金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基金單位的經常性開支。</i>	
<b>分派政策：</b>	H類：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在其酌情決定的時間宣派及支付每年不多於六次分派（如有）。分派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b>財政年度終結日：</b>	12月31日
<b>最低投資額：</b>	H類：初次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10元；其後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10元
<b>交易頻率：</b>	每日（每日是指香港及內地之共同營業日）
<b>基礎貨幣：</b>	人民幣
<b>本基金是甚麼產品？</b>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一個根據中國內地（「內地」）法律設立的開放式基金，而其所屬地之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b>目標及投資策略</b>	
<b>目標</b>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通過主動管理債券組合，力爭在追求基金資產穩定增長基礎上為投資者取得回報。	
<b>投資策略</b>	
本基金透過以下投資以實現穩定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	
I. 將本基金資產的不少於80%投資於債券工具（包括國債、金融債（即內地金融機構於交易所或透過銀行同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工具）、中央銀行票據、公司債、企業債、次級債（即由內地發行者發行而於發行者破產或清盤時其清償順序排在非次級債之後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短期融資債（即內地非金融機構於銀行同業市場發行而其到期日於一年以內的有價證券工具）等）；	
II. 將本基金資產的不多於20%投資於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上市的其他股票；	

III. 將本基金資產淨值不少於5%投資於現金或到期日於一年以內的短期政府債；及

IV. 獲中國證監會允許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基金目標透過重點投資於擁利息回報的債券工具，輔以適當投資於具備良好盈利能力、紅利回報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實現穩定收益以及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將僅限於內地市場的證券。

本基金可能重大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城投債及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組合。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基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並無從事股票借出交易。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儘管本招募說明書中提及可能投資於權證，管理人現時並無投資於權證。

本基金可進行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可於交易所買賣或可於內地的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在遵守最低投資規定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於交易所買賣及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交易須維持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上限之內，而本基金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任何特定限制。

本基金最高槓桿水平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並無為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現時概無保證可收回本金。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此外，本基金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也不保證可以成功地實施已定的策略。

##### 2. 互認基金安排相關風險

- **額度限制：**內地與香港互認基金（「基金互認」）計劃所認可之本基金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倘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的單位可能隨時暫停申購。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滿足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可能不再獲准接受新申購。於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能以違反資格規定而撤回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銷售的認可。現時無法保證本基金能一直符合該等規定。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 2. 互認基金安排相關風險（續）

-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市場慣例可能不同。此外，本基金與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其他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分別。舉例而言，在香港營業日提交的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僅可於共同營業日辦理，或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以及其影響。

-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在基金互認的制度下，基金和／或其投資者享有某些稅務優惠和豁免。概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和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任何變動。任何現有的優惠和豁免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而使其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3. 內地市場風險／集中風險

- 鑒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內地市場相關證券，故可能面臨額外之集中風險。內地市場投資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政策風險、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4. 人民幣貨幣與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會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或支付分派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 5.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於利率上升時下跌。本基金或面對政府可能調整的同業存款利率而帶來的額外政策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於本基金作出投資後被下調。如有關評級被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5.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續）**

-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而其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6. 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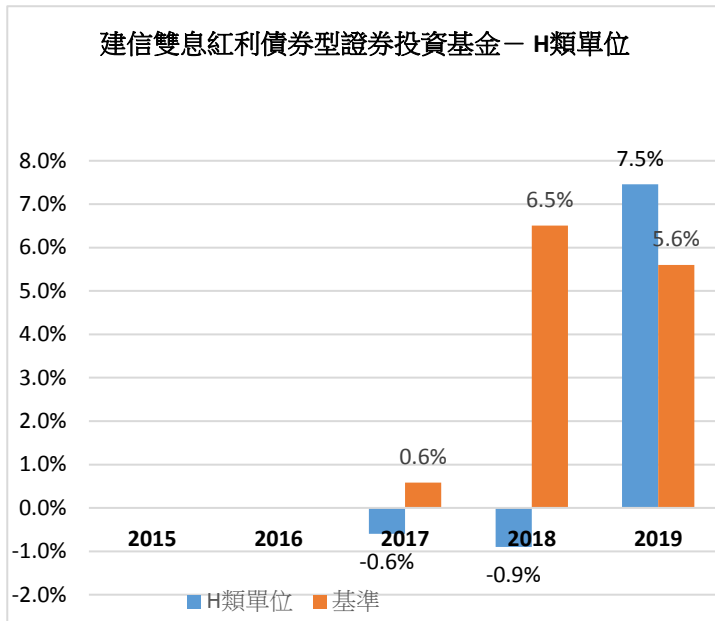
管理人或會於內地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市場為本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反向回購交易下被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並非按市價計值。此外，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向對手方發放的現金。
- 就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

**7. 從資本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構成退回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 涉及從或實際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數據顯示H類單位於上述曆年的價值升跌。業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您可能需支付的申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假如並無顯示過往表現，則表示該年度並無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為：90% x 中國債券總指數收益率+10% x 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
- 基金成立日期：2011年
- H類單位成立日期：2016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投資款項。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在買賣本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申購費用	H類別—最多為申購金額的5%
轉換費用*	H類別—不適用
贖回費用	H類別— H類基金資產賬戶贖回金額的0.025%

\* H類現時未能進行轉換—管理人將於可進行轉換時公佈適用的安排及費用。

• **本基金繳付的經常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撥付，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管理費</b> 本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0.7%
<b>託管費</b> 本基金向託管人支付託管費	0.2%
<b>業績表現費</b>	無
<b>行政費</b>	無

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基金的費用與稅收」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基金或須承擔的其他經常性開支的資料。

• **其他費用**

在買賣本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於共同營業日認可分銷商在買賣截止時間（即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接收閣下的申購或贖回要求後，閣下應以本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若干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而設定不同的較早買賣截止時間。
- 本基金H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內地工作日以及內地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日子（包括6月30日及12月31日，即使該等日期並非內地工作日）計算，並於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每日刊登H類單位的價格。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應訪問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瀏覽有關本基金的最新資料及通告。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有關分派於過往12個月的組成情況（即從淨可分派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關款項），可要求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提供及於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查閱。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